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1405 号

申请执行人 ■■■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及相邻公共部分和 ■■■ ■■■ 楼。

负责人周 ■■■ 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■■■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北路 293 号 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邱 ■■■ 明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■■■ 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608 号 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杜 ■■■ 发。

被执行人邱 ■■■ 明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小桥镇鮑上村下村 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林 ■■■，女，1986 年 11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瓯宁新区大坡坪A幢 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杜 ■■■ 发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芝山西大村古楼后 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徐 ■■■，女，1981 年 4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 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■■■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65 号 5 幢 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杜■发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10357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杜■发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D19幢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杜■发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D19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